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及建議修訂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議決於同日向執行董事TAN William先生授出合共12,782,000股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姓名	:	TAN William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12,782,000股股份(基於12,782,000股合資格股份)
每股獎勵股份的代價	:	零

歸屬	: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1,597,750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六日	1,597,75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七日	1,597,750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1,597,750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七日	1,597,750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七日	1,597,750
		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	1,597,750
		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1,597,75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其中，TAN William先生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獎勵委員會於批准向TAN William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時，除信納對TAN William先生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外，並未施加任何具體條件。

授出的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7,894,800港元，獎勵股份的價值為1.4港元。

根據計劃規則，於向TAN William先生發出授出通知後，TAN William先生可於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或拒絕其授出通知所載的據稱股份獎勵。倘並無作出指示拒絕據稱股份獎勵，則TAN William先生將被視為已於五(5)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接納有關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TAN William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計劃購買合資格股份。

受託人將持有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TAN William先生持有獎勵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交付予TAN William先生為止。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的理由

獎勵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向TAN William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TAN William先生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及鼓勵彼進一步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展作出貢獻。因此，獎勵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TAN William先生(執行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TAN William先生(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下載列直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總數概要：

本公告中授出前已歸屬及未授出獎勵股份	:	14,577,832
本公告中授出的獎勵股份	:	12,782,000
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及未授出獎勵股份	:	27,359,832
最高股份上限	:	63,910,000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36,550,168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